

# 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學生從事研究之風氣，透過閱讀與討論，增進自學能力。
- 二、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，引導學生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執行單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
- 三、承辦學校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## 參、參賽對象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（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註冊事宜請洽承辦學校）

## 肆、投稿時間

- 第一學期自112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中午12時止。  
第二學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3月15日中午12時止。  
比賽時程表詳見附件1。

## 伍、投稿網站

中學生網站【<https://www.shs.edu.tw/>】

## 陸、投稿規則

- 一、小論文主題共分21類（工程技術、化學、文學、史地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法政、物理、英文寫作、家事、海事水產、健康與護理、商業、國防、教育、資訊、農業、數學、藝術、體育、觀光餐旅），請學生擇一主題參賽，並採中文或英文撰寫。
- 二、各校應先辦理校內初賽，再擇優作品參加投稿，投稿至中學生網站之作品須由學生簽立「切結書」（如附件2）才能參賽，未簽立者由原學校刪除作品。
- 三、每人每次限投稿作品1篇，各校投稿篇數以各校班級數為上限（不含國中部班級數），若投稿篇數超過規定篇數，則由校內自訂控管方式。
- 四、小論文篇幅以A4直式紙張4至10頁為限，作品無需製作封面，並以「PDF」檔上傳投稿，檔案大小（含圖檔）不得超過5MB。

- 五、個人或小組參賽皆可，惟小組成員須同校同年級（可不同班），且最多3人為一小組。
- 六、寫作及引註資料格式請參照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」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」（請參閱中學生網站「小論文寫作比賽」）。  
【嚴禁引用論壇、問答或聊天網站內容，建議引用其有效之資料來源。引用維基百科資料時，建議引用其文獻資料或參考資料，不建議引用維基百科內容文字】
- 七、小論文寫作旨在培養學生思辨及正確運用資料之能力，故不建議引用任何AI工具生成之內容。

## 柒、投稿方式

- 一、第1次投稿學生須先上中學生網站註冊，學校驗證碼請洽各校承辦處室。
- 二、小組參賽時只要1人負責上傳作品即可，但需輸入小組所有成員基本資料（所有參賽者均須用全名註冊，未註冊或資料不全者無法在獎狀上印出完整姓名）。
- 三、上傳作品步驟請參閱中學生網站。
- 四、簽立切結書與作品一覽表：
  - （一）切結書（如附件2）一篇（組）簽立一張即可，交由學校留存，未繳交者，請學校逕自中學生網站後台刪除該作品。
  - （二）學校在確定投稿篇數後，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「參賽作品一覽表」（如附件3），並於校內逐級核章後，留校備查。
- 五、務請儘早完成投稿，避免因網路壅塞，無法完成投稿。

## 捌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本比賽採校內初選及全國賽二階段進行：
  - （一）校內初選：截稿後由各校在1週內（含假日）自行篩選符合比賽規定與簽立切結書之作品參加全國賽，篇數不得超過各校之班級數（不含國中部班級數）。如篇數超過班級數而各校初選期間未自行刪除，則系統會依投稿順序自行選取符合班級數之篇數參加全國賽。各校正式參賽作品以中學生網站為準，請各校確認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與參賽

作品一覽表一致。如致學生權益受損，由各校自行負責。

**(二) 全國賽：**由參賽學校共同擔任評審工作。未依配額協助評審工作之學校，其學生作品取消參賽資格，不予以評審。

二、獎勵：比賽依年級評分，評審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種等第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，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。獎狀請妥善保存，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，可寄回訂正補發外，獎狀不予補發。若因誤植年級、姓名，造成評審不公，則取消獲獎資格與獎狀。

### **玖、參賽注意事項**

一、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以AI工具生成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
三、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或淘汰作品如有異議，須在時程表期限內提出申復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申復書請參閱附件4、5。

四、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
五、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，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**拾、**請各校依權責給予辦理本項比賽之評審老師、指導老師、行政等相關人員敘獎。

**拾壹、**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時程表

項次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期限	負責人員
一	小論文投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校承辦處室輔導該校學生，確實完成註冊並已將帳號開啟。</li> <li>所有投稿學生均須在中學生網站註冊。</li> <li>投稿截止時間為截止日中午 12 時。</li> </ol>	第一學期 112-09-01 至 112-10-15  第二學期 113-02-01 至 113-03-15	各校承辦處室
二	各校進行校內初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進入中學生網站後台管理端，刪除有下列問題的檔案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無法開啟之作品。</li> <li>作者資料有誤（超過三人或不同年級參賽）。</li> <li>全篇未製作頁首。</li> <li>投稿類別、年級錯誤。</li> <li>上傳作品含封面頁。</li> <li>格式不符六大架構（「壹、前言」、「貳、文獻探討」、「參、研究方法」、「肆、研究分析與結果」、「伍、研究結論與建議」、「陸、參考文獻」（英文寫作類請用： I. Introduction II. Literature Review III. Research Methods IV. Analysis and Results V.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VI. References）或未按六大架構順序書寫。</li> <li>一人投稿二篇以上或相同作品投稿不同類別。</li> <li>參考文獻少於 3 篇或全部來自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」第貳條參考文獻第二項撰寫格式第（七）款之網路相關資源。</li> <li>篇幅少於 4 頁或超過 10 頁。</li> <li>網路篇名與正文頁首篇名文字不同。</li> <li>參賽作品已於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。</li> <li>作品內容係由 AI 工具生成。</li> <li>內容涉及抄襲之文章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請學生簽立作品切結書（學校留存）。</li> <li>如投稿篇數超過學校高中職之班級數，進行校內初選。</li> <li>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一覽表核章後，請自行留校備查。</li> </ol>	第一學期 112-10-16 至 112-10-22  第二學期 113-03-16 至 113-03-22	各校負責小論文業務老師（請注意投稿篇數為貴校高中職之班級數總和）

三	系統刪除 超出篇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系統刪除各校超出參賽篇數的作品。(依投稿時間順序，後投先刪)。</li> <li>2 各校正式參賽作品以中學生網站為準，請各校確認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與參賽作品一覽表一致。</li> </ol>	第一學期 112-10-23  第二學期 113-03-2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中學生網站</li> <li>● 國立興大附中</li> </ul>
四	分配評審 學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評審學校設定(國立興大附中)。</li> <li>2 公文通知各評審學校。若未收到評審公文，請電洽總召學校：國立中興高中 049-2332110 分機1613。</li> <li>3 評審費由總召學校行文 18 分區召集學校協助發放。</li> </ol>	第一學期 112-10-24 至 112-10-30  第二學期 113-03-24 至 113-03-3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國立興大附中</li> <li>● 國立中興高中</li> </ul>
五	進行初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進入中學生網站後台管理端評審作業區確認評審篇數，並先行協助格式審查、之後請評審教師依評審要點之評分向度進行評分。</li> <li>2. 各校小論文業務負責人確認初審成績並公布。</li> <li>3. 各校按「設定公布」前請先與合作學校聯繫，是否有疑似抄襲之作品，先進行討論，以減少後續之重評作業流程。(合作學校名單請參見中學生網站)</li> </ol>	第一學期 112-10-31 至 112-11-19  第二學期 113-03-31 至 113-04-19	評審學校業務負責人及評審老師
六	疑似抄襲 及淘汰作 品重審	疑似抄襲及淘汰作品請兩校討論一致，並於中學生網站上填寫抄襲紀錄。	第一學期 112-11-20 至 112-11-26  第二學期 113-04-20 至 113-04-26	評審學校業務負責人及評審老師
七	擬定得獎 比率	擬定得獎比率。	第一學期 112-11-27 至 112-11-30  第二學期 113-04-27 至 113-04-3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教育部國教署</li> <li>● 國立中興高中</li> <li>● 國立興大附中</li> </ul>

八	公布得獎名單	於中學生網站公布。	第一學期 112-12-01 前  第二學期 113-05-01 前	國立興大附中
九	得獎名字更正	得獎作者名字若有亂碼，請參賽學校將正確資料 email 至總召學校。	第一學期 112-12-03 前  第二學期 113-05-03 前	國立中興高中
十	列印及寄送獎狀	獎狀資料若有問題請洽總召學校。	第一學期 預計 112-12-31 前  第二學期 預計 113-05-31 前	國立中興高中
十一	淘汰作品申復申請	各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淘汰作品，如有異議於成績公告後2週內提出申復申請函送至承辦單位(詳見附件4)。	第一學期 112-12-14前  第二學期 113-05-14前	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
十二	抄襲作品查證	各參賽學校確認疑似抄襲作品，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如有異議，請於收到通知信後2週內提出申復申請函送至承辦單位(詳見附件5)。	第一學期 112-12-31前  第二學期 113-05-31前	疑似抄襲查證： 國立臺南女中

\_\_\_\_\_（校名）參加中學生網站舉辦  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\_\_\_\_\_梯次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。另依比賽實施計畫規定「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」。

	第一位	第二位	第三位
具結人			
科（學程）別 班級			
學號			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備註：

1. 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2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以AI工具生成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3. 若各校訂有相關懲處規定，得從其規定。
4. 學校依權責與實際需求，可自行增修切結書格式。